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接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的通知，陈烈权先生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受让方”、“乙方”）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约定陈烈权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冠福股份 8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诺鱼科技。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持有冠福股份 325,363,8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烈权	325,363,822	12.35%	245,363,822	9.31%
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80,000,000	3.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	陈烈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0*********906**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68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让方

企业名称	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润
股东构成	上海乾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FRYX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基制品除外）、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普通道路货运；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仓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服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年 25 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持股数、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甲方向乙方转让冠福股份 80,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 3.038%。

（二）股份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万元(￥344,000,000.00 元)。

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亿零壹佰万元(￥301,000,000.00 元)，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完成第一期 70,000,000 股股份交割变更手续。

（4）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43,000,000.00 元)，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第二期 10,000,000 股股份交割变更手续。

（5）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转让价款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履行目标股票交割义务及构成甲方违约。

（三）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及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方可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

2、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3、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4、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的事项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2、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在交割日前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则另一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陈烈权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3		关于合规运行情况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4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7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4 年 至 2016 年	履行完毕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7-12-30	履行完毕
10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2015-6-9 至 2017-5-16	履行完毕
11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至 2018.1.19	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如果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将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少于 3,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7-5-12 至 2017-11-12	履行完毕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等手续。

2、陈烈权先生在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